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黑08执22号之五十

被执行人：姚红波（曾用名姚洪波，别名姚洪庆），男，1961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怡安社区，现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姚洪俊，男，196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港务社区，现服刑。

被执行人：姚福东，男，1980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怡安社区，现服刑。

本院在执行姚红波、姚洪俊、姚福东等24人没收财产、罚金刑执行一案中，依照生效的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黑08刑初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黑刑终22号刑事判决书判项，被执行人姚洪俊应退赔被害人刘春杰、王振损失1464095元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涉案财产进行评估拍卖，经三次拍卖流拍。此期间，被害人王振死亡，继承人王文东经公证表示放弃继承。被害人刘春杰同意，用案涉的：1、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休闲一条街X栋103号1-2层门市；2、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休闲一条街X栋107号1-2层门市；3、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休闲一条街X栋1单元603室房产；4、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休闲一条街X栋1单元503室房产；5、



持本裁定书或待相关房产完善相关手续具备初始登记条件后，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。

四、解除对上述房产档案的查封。

本裁定书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张 洪 咏

审 判 员 刘 建 军

审 判 员 张 云 戈

二〇一八年八月

法官助理 杜 博

书 记 员 李 丹 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农桥镇综合楼1层门市，按三拍流拍价接收抵偿部分退赔款1434135.78元，并向本院提交以物退赔申请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休闲一条街X栋103号1-2层门市，建筑面积194.14平方米的房产，抵偿退赔款500852.16元；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休闲一条街X栋107号1-2层门市建筑面积199.74平方米的房产，抵偿退赔款515299.32元；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休闲一条街X栋1单元603室，建筑面积66.75平方米房产，抵偿退赔款80019.90元；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休闲一条街X栋1单元503室，建筑面积66.75平方米房产，抵偿退赔款107053.65元。以上房产归被害人刘春杰所有，所有权及相应权利自本裁定送达被害人刘春杰时起转移。

二、位于黑龙江省抚远市浓桥镇综合楼1层门市（京抚路51号），产权证号：20150083，建筑面积105平方米的房产，所有权及相关权利，归被害人刘春杰所有，抵偿退赔款230910.75元。所有权及相应权利自本裁定送达被害人刘春杰时起转移。

三、被害人刘春杰（身份证号230833197803010081）可

